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01,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01,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68,615	99.9576	13,969	0.0177	19,280	0.024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68,615	99.9576	13,950	0.0177	19,299	0.02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567,767	99.9566	21,210	0.0269	12,887	0.016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3,894	99.8031	33,727	0.1192	21,939	0.0777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95,000	96.3017	2,887,584	3.6736	19,280	0.024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56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458,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541,770	99.8612	21,210	0.0863	12,887	0.052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54,926	99.2929	4,593	0.1857	12,887	0.52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86,844	99.9248	16,617	0.075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245,463	99.8794	21,210	0.0750	12,887	0.0456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223,894	99.8031	33,727	0.1192	21,939	0.07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海东、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汪靖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上海火炬电子集团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155,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涛及董事黄祥贤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16,515	99.8378	249,300	0.1191	89,851	0.043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05,315	99.8324	257,300	0.1230	93,051	0.044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50,015	99.8060	307,800	0.1471	97,851	0.04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09,215	99.8343	253,400	0.1211	93,051	0.044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43,347	99.8028	306,268	0.1464	106,051	0.050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07,520	97.7552	284,600	1.6358	105,951	0.609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79,115	99.8199	266,900	0.1276	109,651	0.05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968,920	97.6652	307,800	1.7715	97,851	0.5633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28,120	98.0059	253,400	1.4584	93,051	0.5357
3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84,020	97.7521	284,600	1.6380	105,951	0.6099
4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6,998,020	97.8327	266,900	1.5361	109,651	0.63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所涉关联股东蔡明通、蔡劲军、张子山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惠然、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2.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43.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43.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2、授予数量:472.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0%

3、授予人数:61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43.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权益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0	0.32%	0.004%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0.32%	0.004%
钟富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61人)	373,900	7.91%	0.09%
		技术骨干(535人)	4,153,700	87.82%	0.99%
		业务骨干(15人)	82,000	1.73%	0.02%
		合计(616人)	4,729,600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43.6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72.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元/股(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2924%、38.3905%、35.9623%、35.4320%(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4月20日最近12、24、36、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760.17	7,576.16	4,157.71	2,032.92	443.2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同意选举John Zhong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后附)如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John Zhong(主任委员)、罗滨、余莉

2.审计委员会:冯义晶(主任委员)、罗滨、李翰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John Zhong、冯义晶

4.提名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John Zhong、冯义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港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港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自港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后附)如下:

1.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John Zhong(主任委员)、罗滨、田宏

2.审计委员会:冯义晶(主任委员)、罗滨、李翰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John Zhong、冯义晶

4.提名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余莉、冯义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3.68元/股,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余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8年3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 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Amlogic Inc.、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Zh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滨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和2007年6月在中国南京大学分别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士学位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的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5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翰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义晶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获得中国南京审计大学(前称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士学位;于2017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于2013年1月,亦获接纳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于2010年11月,亦获内部审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认可为注册内部审计师,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约18年的经验。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职,最后职位为高级审计经理,负责审计以及其他鉴证及咨询服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为万色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该集团的整体财务事务。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为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管道天然气运营商,其股份先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直至2022年8月3日,股份代号:143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濠暻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440)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监察该公司整体的会计及财务事务管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州粒上皇食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义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宏先生,男,1961年生,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博士。1990年至1993年任美国Hoya Electronics研发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任Conner Peripheral硬件集成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22年先后任TDK中华区董事长兼CEO,新科实业有限公司(TDK全资子公司)总裁,新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TDK微致动器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长芯博创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2.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汇丰晋信中小盘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6.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8.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69,42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51%
实际回购金额	5,99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9元/股~27.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313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2,46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1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回购均价为2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8,99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2,500,000	74.2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2,705,724	25.76	2,145,205,72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3,488	0.48	12,762,911	0.59
股份总数	2,145,205,724	100.00	2,145,205,7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4月2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4月21日数据。

2、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Daqo New Energy Corp.、实际控制人徐广福与徐翔,以及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首发限售股1,592,500,000股于2025年7月2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469,42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4,518,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46,814	99.8508	1,681,300	0.1340	190,400	0.0152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57,814	99.8516	1,680,300	0.1339	180,400	0.014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35,014	99.8418	1,797,900	0.1433	185,600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10,414	99.8399	1,825,200	0.1454	182,900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493,814	99.8386	1,851,300	0.1475	173,400	0.013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74,914	99.8450	1,755,400	0.1399	188,200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718,814	99.8565	1,610,700	0.1283	189,000	0.015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544,514	99.8426	1,798,500	0.1433	175,500	0.014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69,414	99.8526	1,683,200	0.1341	165,900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5,600	39.5108	1,797,900	54.8291	185,600	5.6601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1,000	38.7606	1,825,200	55.6616	182,900	5.5777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54,400	38.2544	1,851,300	56.4576	173,400	5.288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5,500	40.7276	1,755,400	53.5330	188,200	5.7394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1,479,400	45.1160	1,610,700	49.1202	189,000	5.7638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5,100	39.8006	1,798,500	54.8474	175,500	5.3521
9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30,000	43.6095	1,683,200	51.3312	165,900	5.05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4,563,4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754,563,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9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99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93,233,706股,即总股本4,716,787,74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3,554,0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144,710	99.9089	3,291,950	0.0876	126,82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055,150	99.9065	3,336,450	0.0888	171,88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234,940	99.9113	3,189,700	0.0849	138,840	0.0038

4.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6,926,069	99.8432	3,389,050	0.1473	217,500	0.0095

4.0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664,111	99.7691	3,426,850	0.2162	233,680	0.0147

4.0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793,700	99.8995	3,524,100	0.0938	245,680	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950,930	99.9037	3,405,710	0.0907	206,840	0.0056

6、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0,938,180	99.9034	3,382,760	0.0900	242,540	0.0066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1,171,870	99.9096	3,171,100	0.0844	220,510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7,875,010	97.3960	3,291,950	2.5073	126,820	0.0967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7,785,450	97.3278	3,336,450	2.5412	171,880	0.1310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27,965,240	97.4648	3,189,700	2.4294	138,840	0.1058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01	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27,687,230	97.2530	3,389,050	2.5812	217,500	0.1658
4.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27,633,250	97.2119	3,426,850	2.6100	233,680	0.1781
4.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127,524,000	97.1287	3,524,100	2.6841	245,680	0.1872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127,681,230	97.2484	3,405,710	2.5939	206,840	0.1577
6	关于实施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668,480	97.2387	3,382,760	2.5764	242,540	0.1849
7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7,902,170	97.4167	3,171,100	2.4152	220,510	0.1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2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